

单证员考试辅导：追索权和追索单证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09/2021\\_2022\\_\\_E5\\_8D\\_95\\_E8\\_AF\\_81\\_E5\\_91\\_98\\_E8\\_c32\\_509157.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09/2021_2022__E5_8D_95_E8_AF_81_E5_91_98_E8_c32_509157.htm)

追索权[Right of Recourse] 票据遭到拒付时，持票人对其前手，请求其偿还汇票金额及费用的权利。行使追索权的对象是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被追索者清偿票据后，即取得持票人的权利。行使追索权的三个条件：(1)必须在法定期限内向付款人提示票据，未经提示，持票人不能对其前手进行追索；(2)必须在法定期限内将退票事实通知前手，后者再通知前手，直到出票人，但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规定，不及时办通知手续并不丧失追索权。但追索人应赔偿由此而发生的损失；(3)必须在法定期限内由持票人请公证人作成拒绝证书。英国票据法仅规定只有外国汇票才要作成拒绝证书。英国票据法规定向票据债务人的诉讼时效为六年。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规定持票人对前一背书人或出票人诉讼的期限为一年，背书人对其前手背书人则为六个月。英国票据法规定了正当持票人可以不问背书次序，向背书人和持票人中任何一个人追索，或向他们集体追索，有完全的追索权，不受任何“其他权益”的约束，他可以超越前手诸人直到出票人为止。付代价持票人向前手诸人追索也是不问背书次序，可向任何一人追索，但它的权利不得优于前手，受前手的“其他权益”的约束。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规定合法持票人和抵押持票人对前手诸背书人和出票人的追索权是没有差别，不受“其他权益”的约束，但并不具有超越于其他当事人以上的最高权利。追索[RecourSe] 见“追索权”。百考试题编辑整

理"#F8F8F8"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